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212號

原告 劉建邦
被告 浩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巷00○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6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268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）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王志仔